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10 公司简称:东方材料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材料	60311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其华	曾广锋
电话	0576-84275888	0576-842758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电子信箱	Zhouqhua22@163.com	zengguangfeng@df603110.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5,197,241.25	736,960,758.5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405,620.17	633,529,424.26	-4.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5,859.40	36,261,786.52	14.82
营业收入	182,966,585.50	179,609,778.83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469.71	17,119,182.56	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1,147.36	16,690,585.14	2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73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樊家驹	境外自然人	43.29	62,224,429	62,224,429	无	0
朱君斐	境内自然人	8.84	12,705,000	12,705,000	质押	3,530,000
李汉忠	境内自然人	2.60	3,738,320	0	无	0
陶松满	境内自然人	2.60	3,735,760	3,735,760	无	0
北京建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397,117	3,397,117	无	0
徐芳琴	境内自然人	1.73	2,489,200	2,489,200	无	0
单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6	2,240,000	2,240,000	质押	2,240,000
樊家驷	境外自然人	1.43	2,058,000	2,058,000	质押	1,575,000
樊家弊	境内自然人	1.26	1,813,000	1,813,000	无	0
扬州嘉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698,558	1,698,5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家驹、朱君斐系夫妻关系,樊家驹为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朱君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驷系樊家驹之兄,樊家弊系樊家驹之弟。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提升内控管理,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1.8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1.55万元,同比增长42.04%。

二、实施股份回购,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市行情走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届满,公司共计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147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使用自有资金约1683万元。

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有关议案,拟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和部分核心员工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绑定,有利于双方利益的高度统一,提升员工的忠诚度,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10000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主体建筑已按设计标准完成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尚在进行验收资料备案和项目投资复核。下一阶段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等相关工作。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也在顺利开展当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土地的招拍挂。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和变更并对外披露。

上述信息,公司均已经对外披露了公告,请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相关公告。

五、注重技术创新,重视市场和客户。

2019年5月份和6月份,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主办,宁波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办的“2019软包装行业VOCs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峰会”,分别在浙江桐乡和山东济南两地召开技术创新交流会。两次峰会吸引软包装企业约200多家软包装企业代表参会。东方油墨工程师介绍的“醇水油墨+喷淋+生物降解”环保法标,且投资少、运营成本低,也没有将来要面对的碳排放问题(与RTO等末端处理技术相比),特别适合中小企业用来解决环保问题,受到行业关注。在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试车验证,与会者对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有了深入的了解,并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表示这套系统的推广,对于行业探索环保治理,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通过一系列的讲解演示、新东方油墨向与会代表多维度展示了公司联合油墨原辅材料供应商、环保设备供应商,通过四年的研发努力推出的醇水油墨+喷淋+生物降解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可有效应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采用创新型VOCs治理方法,打造行业绿色包装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

经过将近两年左右的紧密合作,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的光电材料事业部与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石墨烯导电油墨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该项产品将进入量产阶段,合作双方对该项产品的前景一致看好,双方在此基础上签订了《产品合作协议》,为下一阶段双方继续合作拟定了框架。

综上,公司上半年总体形势稳中向好。根据本行业的特点,预计下半年的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要超过上半年,预计三季度和年度经营利润超过去年同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 ——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包装油墨	5,249.20	5,253.73	10,529.00
聚氨酯胶粘剂	3,534.73	3,427.97	6,257.49
电子油墨	167.76	170.75	1,054.62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元/KG)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例(%)
包装油墨	20.14	20.04	-0.50
聚氨酯胶粘剂	18.20	18.25	0.27
电子油墨	60.94	61.77	1.3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KG)	2019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KG)	变动比例(%)
醋酸乙酯	6.27	4.93	-21.37
钛白粉	14.02	13.19	-5.92
己二酸	9.47	7.01	-25.98
异氰酸酯	31.54	20.17	-36.05
醋酸正丙酯	8.04	6.75	-16.04

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从去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有所回落,所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下浮明显,公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递增。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93,16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335,249.0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568.12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16,000.0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12.3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922.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总计36,5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36,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94.60万元,公司未将理财收益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16,000.00万元。

2019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7.69万元,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365.17万元,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67.07万元,市场战略建设项目245.45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94.6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394.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简称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0591	9,630,372.25
新东方油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388	12,590,305.51
新东方油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90422981588	4,506,026.08
新东方油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7,240,260.05
新东方油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453000000034817	2,427,638.68
合 计	/	/	36,394,602.57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16,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00	本公司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500.00	
新东方油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5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专营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409	3,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62产品	2,000.00	
合 计	/	16,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度置换募投项目资金788.98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号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拟以东方材料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拓展营销网点,在全国新增销售网点和销售人员。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加强营销网络覆盖率、强化品牌推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1)将原项目中“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新材料”),实施地点调整为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合并在滕州新材料“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原“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2)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343.08万元,现调整为“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43.08万元,其余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滕州新材料的“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募投资金项目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3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项目	否	3,781.02	3,781.02	3,781.02	365.17	2,671.47	-1,109.55	70.66	2019年12月31日	[注1]		否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否	11,343.08	11,343.08	11,343.08	67.07	986.48	-10,356.60	8.70	2021年6月30日	[注2]		[注4]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否	7,562.05	7,562.05	7,562.05	245.45	538.22	-7,023.83	7.12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100.00				否
合计	—	28,735.79	28,735.79	28,735.79	677.69	10,245.81	-18,489.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8.98万元。经2015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8.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号鉴证报告,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总计36,5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36,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94.60万元,公司未将理财收益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1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注2]:项目变更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3]:项目陆续投入中,尚未有明显效益。

[注4]:原项目中“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主要原因系:

①原项目实施地点为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的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桐乡市辖区内的乌镇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性会址,每年会议期间,桐乡油墨根据政府统一安排政策性临时停产,时间约为10天,影响公司的供应能力,对生产经营不利;

②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下游产品,滕州新材料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更靠近原料生产基地,节约运输成本;

③对于原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由于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目前市场需求和竞争形势已发生了变化,原先计划投资的项目,经过长时间的筹备,产品技术要求和利润空间发生了较大变化,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等四方对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存储签订了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收到了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93,16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335,249.0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1)将原项目中“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为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合并在滕州新材料“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原“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2)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343.08万元,现调整为“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43.08万元,其余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滕州新材料的“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根据以上会议决定,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20078801000000520。专户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顾峥、缪佳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樊家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审议通过《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董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 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审议通过《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 8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以下称 “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4月10日,摩登大道作为保证人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立根小贷”)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立根小贷向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授予的1亿元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2月20日,摩登大道全资孙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作为保证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的1.03亿元定期存单为澳门国际银行向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授予的1亿元贷款授信提供有限责任担保。立嘉小贷和花园里公司均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摩登大道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等规定。

林永飞作为摩登大道的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摩登大道及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翁武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